

民国时期推行公历的艰难之路

陆茂清

公历,俗称阳历,早在16世纪时,就已成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历法。而我国采用公历的时间不足百年,在民国期间几经曲折始得颁行,颁行十余年间又屡遭禁废,直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才成定局。

“旧历”的形成

夏朝时,我国采用的是夏历,以正月为一岁之首,即一年的第一个月。商代改夏历的12月为岁首,周朝又改夏历的11月为岁首,秦朝再改历,夏历的10月成了一年之首。汉初沿用秦历,至汉武帝太初年间(公元前104至101年)修改历法,确定采用夏历,自后各朝沿用至清末,民间俗称“阴历”,又叫“旧历”。

1911年10月10日,辛亥革命爆发,推翻了满清王朝,封建专制制度宣告终结。各省代表先是在武汉,后迁往南京会议,酝酿商讨组建中华民国政府事。

12月25日,孙中山从欧洲回国到达上海,次日召集同盟会干部开会,就新政府的组建拟定同盟会方面的意见。27日,各省代表会议再次举行,黄兴代表同盟会提交议案,内中的一项,就是将行将建立的中华民国政府应采用公历。



宣誓任临时大总统时的孙中山

孙中山坚持改用公历

也就在1911年12月27日这一天,在上海的中山先生,会见了由马君武带领来访的各省代表会议代表,商谈组织临时政府问题。他向代表们提出了改用公历事:“本月13日(农历11月)为公历1月1日,如诸君举我为大总统,我就打算在就职那天,同时宣布中国政府改用公历,是日为中华民国元旦,诸君以为如何?”

代表中有人说:“此问题关系甚大,因中国用阴历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习惯,如毫无准备骤然改用,必多窒碍,似宜慎重。”

中山先生坚持说:“从前换朝代,必改正朔,易服色,现在推倒专制政体,改建共和,与从前换朝代不同,必须学习西洋,与世界文明各国从同。改用公历一事,即为我们革命成功后第一件最重大

改革,必须办到。”

代表答道:“兹事重大,当将先生建议报告代表会议决定。”

南京各省代表会议上,马君武报告了在沪与中山先生洽谈经过。于改用公历一节,主张暂时不改者为多,辩论甚久莫衷一是。最后马君武强调中山先生于此事持之甚坚,望同人勉予赞同,才获通过。

改用公历发生争执

不料横生枝节。12月29日,各省代表会议选举孙中山先生为中华民国大总统后,继而讨论大总统就职典礼仪式时,忽有代表对新政府改用公历提出异议,由是发生争执。

反对改历者引了孔子“用夏之时”的话,声称圣人之言不可违。又说自汉朝太初年间重新采用夏历后,直至清朝成为历朝未

变之定制,已有二千余年历史,祖宗之法不可轻改。

在上海的中山先生,马上去电宣明态度:必须按通过之议案,中华民国政府改用公历,否则决不到南京任职。

由于孙中山无以伦比的威望,及多数代表的努力,争端终告解决:维持原议,中华民国采用公历。

公历施行屡起反复

报纸、电讯传播处,中华民国政府采用公历广为知晓。然而,公历施行屡起反复。

1915年底,做着皇帝梦的袁世凯于12月12日宣布恢复帝制,废止民国纪元,重新采用夏历(阴历),不久,他下令改1916年为洪宪元年。

好梦不长。讨伐声中,袁世凯被迫于1916年3月22日宣布取消帝制,废止洪宪年号,仍以本年为中华民国6年。

1917年7月1日,辫帅张勋复辟,拥溥仪“重登大宝”,宣布废除公历,改民国6年为宣统9年。

也是黄粱一枕。7月12日,讨逆军攻入北京,辫子军或死或逃或降,张勋逃入荷兰使馆保命,溥仪宣布退位,恢复民国纪元。

北洋政府时期,军阀各把一方,阻碍公历推行。

如山东省长龚炳积曾通电

全国,提议恢复旧历即阴历,公历在山东自然难以推行了。

又如1926年下半年,把持北京政权的东北大帅张作霖,公然令中央观象台编售旧历书。

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东北易帜后,全国归于统一。1930年5月,国民党中央党部与中宣部作出决定,重申以公历为国家现行历法,并严禁私印私售旧历,违者以法论处。至此,公历方才得以在全国范围实际采用。

老照片之安庆



毛泽东视察安庆一中



安庆老街



江上看安庆



民国时的安庆城



解放安庆